《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II/WG.2/WP.5
13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1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对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某些关注的答复

美国编写

背　景

1. 人们对一项新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表示了许多关注。这些关注一般可归入下列类别之一：

(a) 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被夸大；

(b) 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的规定已足以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

(c) 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为平民提供了保护；

(d) 简易爆炸装置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威胁；

(e) 在地雷设计方面需要提供更大程度的合作援助，以满足可靠性标准及清除要求；

(f) 在审议一项新议定书之前，必须先讨论和解决某些技术问题，包括可探测性、可靠性的要求和费用以及自毁/自失能机制和敏感引信的成本。

本文件探讨了上述关注，并提出了各种**答复**。

关　注

2. 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被夸大。

(a) 实际上，非杀伤人员地雷在所有地雷中所占百分比很小。

(b) 此外，非杀伤人员地雷被武装部队用来在非军事地区之外反装甲和运输，并在敌对状态结束之后予以清除。

答　复

3.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并非仅仅涉及其伤亡的人数，而且涉及其经济影响。

(a) 供应品和援助物资无法穿过雷区，这些地区生产的物品也无法运抵市场。

4. 非政府组织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已承认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危险。

关　注

5. 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手段与效果相称的要求和不明确针对平民群体的要求为平民群体提供了充分保护——没有必要制定新的人道主义法。

6. 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其有关要求减轻了这些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答　复

7. 仍然需要一项议定书来实施这些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8. 尽管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有些部分确实同样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但该议定书的关键条款并不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包括：

(a) 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的可探测性要求(第 4 条)；

(b) 对遥布地雷自毁/自失能机制的要求，包括这些装置的可靠性要求(第 6 条)；

(c) 禁止转让不可探测的地雷或不带自毁/自失能机制的遥布地雷(第 8 条)；

(d) 因此，我们认为，需要制定一项处理这些问题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

关　注

9. 非国家行为者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是一个比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威胁更大的人道主义问题。

答　复

10. 简易爆炸装置是一个问题。但是，我们要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第 3、第 7、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已经涉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11. 此外，30 国提案以及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间接涉及了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的来源问题。

12. 关于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须装有自毁/自失能机制的要求以及关于在敌对状态结束之后须清除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要求，将十分有助于解决简易爆炸装置的一个材料来源问题。

13. 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出售这些地雷的要求也将缓解这一问题。

关　注

14. 有些国家指出，任何可以接受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协定都需要涉及下列方面的合作问题：

(a) 提高非杀伤人员地雷可靠性的设计

(b) 清除地雷的努力

答　复

15. 我们同意这些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领域，但我们注意到，在清除努力方面，已经并继续在给予大量的援助。

(a) 例如，美国最近宣布，在 2003 财政年度期间增加 50%的有关经费，数额达每年 7000 万美元。

16. 数年前已经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演示了一种自毁机制。这种机制的设计是公开的，制作容易，而且费用不高。

关　注

17. 许多国家认为，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为时过早，因为一些技术问题尚未得到很好理解，仍有待讨论。

答　复

18. 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已广为人知并得到了讨论。

19. 大多数技术问题先前已在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的范围内得到讨论。

具体技术问题

可探测性

关　注

20. 在某些条件下，关于相当于 8 克的一整块铁所产生的信号的要求可能并不充分，例如水饱和地块或被金属碎片污染的地块。

答　复

21. 选择这一数值是因为这一要求被认为对杀伤人员地雷是充分的，先前在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的范围内被认为适用于地面布设的地雷。

22. 我们相信，即使不是全部的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大多数此种地雷也已经符合 30 国提案中所列的可探测性标准。

(a) 这些地雷将符合可探测性标准，因为地雷中所用的材料将使其能够在地雷撒布后仍然起作用。

关　注

23. 存在除感应方法之外的各种探测地雷的方法，而对人道主义排雷努力而言，这些方法可能是探测地雷的更好办法。

答　复

24. 尽管存在诸如地面穿透雷达或声纳等其他方法，并且看来具有一定潜力，这些这些方法大部分正在发展之中，而且是费用高昂的备选办法。

25. 感应方法可能并不理想，但基于感应法的探测器一般可以比较便宜地获取。

关　注

26. 改装地雷以达到 8 克的探测性要求，费用过于高昂。

答　复

27. 不仅必须考虑使地雷可以探测的费用，而且必须考虑清除费用。

(a) 经验表明，使一枚地雷可以探测出来的费用在 3-4 美元之间；一枚地雷的清除费用则大约为 300 美元。

28. 地雷仅仅在部署之时必须满足提议的可探测性标准。储存的地雷无需满足这一标准。

29. 可以讨论旨在减轻地雷可探测性要求的影响的各种努力，如分阶段采用可探测性标准和逐步淘汰已不再生产的一些较老式的地雷等。

自毁/自失能机制的可靠性

关　注

30. 有些国家对自毁/自失能机制的可靠性有疑问。有些国家说，0.90 的可靠性无法达到。

31. 装入自毁/自失能装置将降低地雷的总体可靠性。

答　复

32. 约有 60 个缔约国在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中已经同意了 30 国提案中提出的同一自毁/自失能标准。

(a) 对非杀伤人员地雷而言，自毁/自失能机制将是差不多相同的。

33. 美国在可靠性设计方面的经验和广泛的测试表明，可以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达到 0.90 的可靠性。

34. 自毁/自失能机制可作为一种完全分离的线路装入新的地雷，对主引信没有任何影响。

关 注

35. 自失能机制如果失灵，将留下引信和爆炸装药完整无损的地雷。这种地雷将仍然对平民构成危险，因其可在某些条件下爆炸。

答 复

36. 自失能机制仅在自毁机制失灵之时才起作用。美国的经验表明，过去 30 年中没有发生自毁机制失灵的情况。

37. 尽管爆炸装药仍然存在，但没有电池驱动就不能起作用。这种地雷不会对平民构成很大的危险，因为它需要特殊的手段引爆。

关 注

38. 由于地雷可能不会同时自毁，一枚爆炸的地雷可能损坏其余地雷的自毁机制或造成哑弹。

答 复

39. 经验表明，自毁机制确实可起作用，而且几乎可以同时起作用。

40. 美国的经验表明，一枚爆炸的地雷不大可能造成其他哑弹。

敏感引信

关 注

41. 非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装有针对具体类别物体的传感器的非杀伤人员

地雷，一般不可能被人引爆。

答　复

42. 许多非杀伤人员地雷装有防排装置，使其对人构成危险。有些还装有斜杆或绊线，仅需 4 磅的压力即可引爆地雷。

43. 有些非杀伤人员地雷装有压力板，对人而非对车辆的压力敏感。

44. 平民可能使用重型车辆，而这些车辆可能引爆地雷或产生足够的能量引爆非杀伤人员地雷。

确定所声称的可靠性水平的商定机制

关　注

45. 各国注意到，没有任何被普遍接受的方法，能够独立评估一国的自毁/自失能机制是否符合所规定的自毁/自失能可靠性标准。

(a) 因此，各国无法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来具体规定此种标准。

答　复

46. 如何确定一国是否达到标准的问题，应当由有关国家解决。

47. 一国自己确定其系统符合标准就足够了。

48. 任何其他办法都将要求采取核查措施。这些措施类似于《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中程核力量条约》的规定，将极具侵扰性，而且对大多数国家而言过于昂贵。

-- -- -- -- --